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29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032929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戶籍謄本背面所蓋印信章戳刪除日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縣政府101年10月4日府民戶字第1010251237號函。
- 二、按101年10月1日起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，於戶籍謄本下方頁次列新增「列印日期 年/月/日 時：分：秒」。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，免除每日人工更換日期章之不便，即日起戶籍謄本背面免蓋日期章戳。
- 三、請轉知各需用機關（單位）採認時識別，本部並將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宣導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，俾各界知悉。
- 四、檢附新版戶籍謄本列印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銓敘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



1010329295



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2012-10-23
16:26:46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18

線